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99號

聲請人 古宜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4樓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筱柔

共 同

代理人 黃曼瑤律師

相對人 古曙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對外國人提供法律扶助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及丙○○已對相對人乙○○提起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（下稱法扶桃園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2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等提出法扶桃園分會准

01 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且其等所提起之非訟事件，經本院調閱
02 上開卷宗，尚非顯無理由，應認聲請人2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03 為有理由，予以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施盈宇